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承辦人：蔣奇樺

電話：07-3368333#2104

傳真：07-3313975

電子信箱：jch201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研發字第1090077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內政部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隨文引入）

(33667906_10900776500A0C_ATTCH1.pdf、33667906_10900776500A0C_ATTCH2.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12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7號函辦理。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

副本：本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